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 7-12 月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之家”）、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品信息”）及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移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其中，公司与小米通讯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其他原材料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7,482,767.66 元。

2、公司向小米之家采购商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5,654.74 元。

3、公司向有品信息支付小米有品平台服务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692,172.58 元。

4、公司向北京小米移动支付租金（工位租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6,513.7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7-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祁燕、程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雷军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投资”）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通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F 栋三单元 2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F 栋三单元 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雷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小米之家线下实体店的建设、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金星投资及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之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3 栋 9 层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3 栋 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雷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负责小米有品平台的线上销售、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金星投资及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有品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01 房间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01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雷军

注册资本：28,8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股东金星投资及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

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向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其他原材料 7,482,767.66 元。
- 2、公司向小米之家采购商品 5,654.74 元。
- 3、公司向有品信息支付小米有品平台服务费 692,172.58 元。
- 4、公司向北京小米移动支付租金（工位租赁）16,513.76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19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